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1942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
條文

第 9 條

前條使用費之收費基準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保證金及前項使用費之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